马英九当局两岸谈判政策评析

汪曙申*

经过四年多来两岸执政当局的共同努力,两岸关系已由和平发展开创期步入巩固深化的新阶段。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两岸制度化谈判的恢复和推进发挥了至为关键的作用,不仅解决了一批长期制约着两岸关系发展的重大难点问题,而且促进了两岸政治和社会互信,夯实了两岸和平发展的基础。从形式上看,两岸谈判的具体内容虽由两会承办,但其主体是两岸执政当局,执政双方的战略、原则、策略对谈判的达成及其成果具有重要影响。本文根据2008年国民党重新执政以来两岸关系发展的脉络,特别是两会商谈的有关实践,探究马英九当局关于两岸谈判的战略思维、基本原则、做法特点及面临的主要障碍,希冀为两岸继续巩固谈判成果、开创谈判新局提供有益视角。

一、马英九当局对两岸谈判的性质认定

两岸关系定位是马英九当局制定两岸谈判政策的前提和基础,也是马英九当局确立谈判立场、目标和策略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大体上看,其在两岸关系定位上的立场为:

一是两岸关系并非两国关系,而是"一国两区"的关系。马英九当局坚持以"中华民国宪法"框架下的"一中宪法"作为主权论述的法理依据,摒弃两岸关系的"台独定位",对李登辉的"两国论"、陈水扁的"一边一国论"进行了拨乱反正。马英九当局主张,两岸同属中华民族,不是两个中国的关系,而是"一国两区"的关系,一国即"中华民国",两区即台湾地区和大陆地区,并明确表态"不从事双重承认",也不会推动"两个中国"。2008年9月4日,台"总统府"曾做出具体解释,即"根据'中华民国宪法'规定,两岸是自由地区与大陆地区,也是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两岸关系不是国家与国家关系,也不是中央与地方关系,两岸地区是对等地区,每个统治地区上有统治的当局,我们是台湾当局,他们是大陆当局"[1]。2012年3月22日,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在与胡锦涛总书记会谈中提到,"根据双方现行体制及法律规定,双方都彼此坚持'一个中国',但对'一个中国'的内容,双方表述有所差异";"台湾现在推动两岸关系的依据,是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这是以'一国两区'的概念作为法理基础,这足以说明两岸不是'国与国关系',而是'特殊关系'"[2]。同年3月25日,台"陆委会"进一步声明,"'一国两区'指的是'一个中华民国,两个地区',完全依据中华民国宪法及两岸条例法律规定,外界不应予以曲解。"[3]接着在5月20日,马英九在就职演说中再次肯定了这一立场。2012年7月底,国共两党在第八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上达成17项共同建议,其中一致确认"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关系"[4]。

二是两岸是"一中各表"规范下的对等政治实体的关系。马英九当局一方面从法理上明确了两岸为"非国与国关系",另一方面从实务上坚持两岸是对等的政治实体,是台湾当局与大陆当局之间的平等关系。马英九当局对两岸关系的定位源于岛内宪制性规定,认为中国大陆虽不在其治理管辖之下,但在法理上属于"中华民国"领土,乃是处于"中华民国"治权之外的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基于这一法理逻辑,马英九当局明确反对"台湾地位未定论",主张台湾与大陆虽然在实力上相差悬殊,但法律地位完全平等。

马英九当局基于法律与现实两个层面对两岸关系的定位,决定了其将两岸谈判的性质定位为"一国两区间的平等谈判"。主要表现在:从谈判立场看,强调坚持"中华民国主权",维护台湾主体性,主张以"互不

*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否认”代替“互不承认”，两岸谈判首先应着眼于地位平等，决不能伤害“中华民国主权”和台湾尊严。马英九曾公开表示，如果大陆否认“一中各表”，那“我们就不谈了”，“若要签署两岸和平协议，‘中华民国’的政治实体地位必须获得尊重”。从谈判目标看，不利用谈判谋取分裂，注重维护谈判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同时非常在意维护台湾利益，强调谈判结果应服从服务于台湾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能为把台湾打造为全球创新中心、亚太经贸枢纽、台商营运总部创造有利条件。此外，马英九当局也致力于通过和平商谈塑造台湾与大陆之间的平等谈判地位，向国际社会展现台湾理性、负责任的对外形象，为扩大国际“软实力”、巩固执政加分。从谈判策略看，讲究原则性与务实性的结合互补。在“主权”等原则底线问题上寸步不让，自行免责，认为两岸谈判能否顺利进行取决于大陆是否正视现实，搁置争议，弹性处置。在操作上较为务实，能够从两岸关系发展的现实出发，一定程度上照顾大陆的原则诉求，通过利益权衡实现“舍少求多”。总的来看，马英九当局以“一中宪法”处理两岸谈判问题，既有助于以内部宪制性规定、两岸平等商谈反击绿营对其“弃守主权”的抨击，又承认一个中国，维护了两岸协商谈判的政治基础，在两岸事务性商谈阶段发挥了特殊作用。

二、马英九当局推动两岸谈判的基本原则

马英九执政四年多来，在两岸谈判问题上基本采取积极姿态，构筑起两岸谈判的政治基础，以谈判方式着力解决台湾社会以及两岸交流面临的诸多问题。总体上，其推动谈判的原则主要有：

（一）维护“九二共识”作为两岸谈判的政治基础。两岸谈判的启动和开展需要两岸执政双方具备相当的互信，大陆方面一贯主张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坚持反对“台独”，是两岸开展对话和协商的政治基础。2005 年国共两党在此基础上开创性地达成“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初步建立了两党之间的政治互信。马英九执政后坚持这一愿景的基本方向，确立以“一中各表”为内容的“九二共识”作为其发展两岸关系、恢复两岸商谈的基础，为两岸建立互信、重启事务性商谈创造了条件。“九二共识”本身蕴含求同存异的精神，既确认了双方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共同立场，又搁置了双方的政治分歧，是发挥政治智慧、照顾各方利益的结果。马英九当局主张“九二共识”的内涵包括：一是两岸双方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但双方的定义不同，台湾方面认知的一个中国是指“中华民国”。二是“九二共识”可对目前尚无法解决的两岸主权争议做暂时性的处理，创造两岸互不否认的模糊空间，具有相当高的实用主义价值，使得两岸接触时“找到一个非常实用的着力点”。三是“九二共识”包含一个中国的精神但又可各自表述，这既便于推动两岸和解合作，又满足了国民党对“中华民国主权”的坚持，设置一道抵抗绿营势力反马“卖台”的防火墙。马英九当局已将“九二共识”看作其四年来成功推行开放合作的大陆政策的重要前提，第二任期将继续维护其作为深化两岸互信、推动两岸商谈的基础性和原则性地位。

（二）强调两岸搁置争议、“互不否认”。目前，两岸在台湾当局政治地位、“中华民国”、台“国际空间”等问题上仍存在着明显的重大分歧。马英九当局认为，这些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分歧不应成为两岸开展谈判的绊脚石，双方应暂时搁置争议，从“互不否认”的思维出发，找寻实现两岸共赢的新路径。主要考虑有：一是认为在法理层面两岸根本不可能相互承认。马英九主张，基于两岸各自的法律，两岸“要给对方一个正式承认是做不到”，“大法官也很难解释，在法理上仍为‘中华民国’领土的中国大陆上会出现另外一个国家，尽管世界上有很多国家承认对岸，但在‘我国宪法’体制下，仍无法作这样的承认”[5]。二是在务实层面两岸可以相互不否认。马英九认为，两岸做不到相互承认，也不必相互否认，最好的方式是互不否认，两岸关系发展应建立在“相互不否认”的前提下，“互不否认”可暂时搁置两岸敏感争议，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创造求同存异的空间，是两岸关系良性发展的基础。通过四年多来两岸关系良性互动，马英九当局已将两岸官方通过两会直接谈判视为两岸从相互否认走向互不否认的重要象征。三是“互不否认”政策的正面效果开始显现。马英九认为，台湾宣布的“互不否认”政策已促使两岸恢复和平协商，有效搁置了两岸军事冲突及政治对抗。可以预期，马英九当局将继续视搁置争议、“互不否认”为推动两岸谈判进程的一项重要原则。

（三）坚持“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两岸谈判是双方增进互信、扩大共识、解决问题的重要方式和途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径，同时也因涉及两岸公权力及实质利益分配而甚为敏感，处理不当很容易激起岛内反弹乃至扩大两岸分歧，影响到两岸良性互动。马英九当局在两岸谈判问题上十分注重维护台湾“主体性”价值，始终强调坚持“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主要表现在：**一是在谈判中特别注重对等，严防台湾被矮化。**马英九当局将两岸谈判的形式与内容是否符合台湾人的尊严作为两岸对等的重要标准，立足于“主权”的高度，注意从细节和小处着眼，防止民进党等“台独”势力抓住把柄蓄意放大扭曲。这使得马英九当局在面对绿营对其出卖“主权”的指控时，能够以事实澄清真相，即马英九所言“批评或指控几乎找不到一个个案可说是政府在哪个地方让台湾的主权、尊严或地位受到任何影响”。**二是在谈判中特别强调“对人民有利”的原则，注重保护台湾的整体利益。**当前，“台湾优先”的观念深入岛内民心，特别是在两岸经贸交流领域，岛内多数民众认为开放和扩大两岸经贸交流要以确保“国家整体利益”及“台湾利益优先”为原则。马英九当局坚持“台湾的权益不容退让”，在两岸谈判上优先选择于己有利的议题，趋利避害的现实主义倾向较为明显，如在对台湾发展有利的经贸领域姿态积极，但在开放海峡中线、大陆农产品入岛及大陆劳工赴台等方面持抵制态度。2009年3月，马英九在成功大学针对两岸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表示，“台湾利益必须受到保障，开放若不利，就不会开放。”[6]在协商顺序上，马英九当局曾一再强调优先谈判石化、机械、纺织等对台湾“有较大影响、有迫切性的”产业关税，而弱势产业则暂不开放。马英九在2010年“元旦讲话”中称，“历次谈判中，政府始终坚持‘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的原则，凡是有损台湾主体性或对人民不利的事，绝对不会去做”[7]。**三是特别尊重台湾民众的“主体性”和选择权。**马英九当局在推动两岸谈判的同时高打民主牌，拉岛内民意为政策背书，增加谈判筹码。从马英九在各种场合的讲话看，其宣称的台湾民意包括：在“中华民国宪法”架构下维持台湾民主现状是台湾主流民意；台湾人民只想与中国大陆进行经济互动，但不认同大陆的政治制度适合台湾；台湾前途由2300万台湾人民决定，“若他们对与大陆在政治上统一不感兴趣，没有任何政治人物能够强迫他们”等等。尊重和体现民意是马英九当局落实“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政策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但马英九暂不主张以“公投”方式处理两岸事务性谈判问题。从马英九任内处理两岸谈判事务的种种表现看，其已明确将“以台湾为主、对人民有利”奉为指导谈判实践的重要原则之一。

三、马英九当局推动两岸谈判的主要做法及特点

两岸协商谈判是一个系统、复杂和敏感的动态过程，牵涉到两岸双方各方面利益的重大调整。马英九当局基于岛内外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对推动两岸谈判自始就相当谨慎，在打破僵局有所突破后更强调选择稳妥渐进而保险安全的做法。

（一）主要做法。一是建立两岸基本互信，为两岸谈判构筑政治基础。马英九在2008年3月当选后曾公开呼吁两岸回到“九二共识”，表示希望与中国大陆签订经济合作协定、和平协定以及争取国际空间。他还竭力为“九二共识”辩护，称“民进党可以反对九二共识，但不能否定它存在”。马英九在同年“520就职演说”中正式强调要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下尽早恢复两岸协商。2012年“大选”期间，马英九领导国民党在“九二共识”问题上与民进党针锋相对，强调并捍卫“九二共识”对维持两岸和平、繁荣和稳定发展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马英九执政以来从以“九二共识”为基础的两岸关系论述入手，逐步拆除了两岸恢复谈判的政治障碍，并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两岸谈判不断深化的政治基础。**二是以两会为平台重启和推动两岸制度化商谈。**马英九在2008年执政后重视海基会在两岸商谈中所发挥的“白手套”功能，任命娴熟两岸事务的国民党副主席江丙坤任海基会董事长，主动排除海基会与海协会进行正常沟通运作的政治障碍，为两会重新建立联系创造条件，并充分授权海基会，积极促进两会实现历史性复谈。迄今，两会已在两岸轮流举办了8次会谈，签署18项协议并达成2项共识。这期间，马英九当局顶住岛内“台独”势力强烈反扑坚持推动会谈，是两会能够不断累积谈判成果的重要前提，对推进两岸关系的制度化和机制化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维护和促进两岸良性互动，为两岸谈判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良好氛围是两岸谈判顺利开展和不断深化的重要保障。四年多来，马英九当局较重视维护两岸各级别、各层次沟通渠道的有效畅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通，注重利用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国共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以及其他国共两党高层接触交流的平台和机会，增进两岸执政高层间的相互了解和政治互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两岸各级别、各层次的沟通渠道较为顺畅并形成良性互动。**四是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经后政，稳步推进谈判。**马英九当局在两岸谈判内容的优先选择顺序上有着较为清晰的思路，即在搁置争议的大前提下，先处理两岸间共识多、岛内争议少的经济事务性问题，然后推进至社会和文化领域，而将两岸政治谈判作为协商的长远目标，待将来条件成熟后再予以考虑。2008 年马英九接受日本《世界杂志》总编辑冈本厚专访时就曾表示，“两岸关系应该循序渐进，首先是经贸方面的正常化，继之是台湾国际空间的问题，然后再讨论签署和平协议。”[8] 2009 年 5 月马英九在接受中视专访时明确指出，“要谈的议题优先顺序非常清楚，三原则就是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先经后政，政治问题在谈判经济性议题时尽量不去碰，以免造成困扰。”[9] 此后，马英九在各种场合一再表示，经济是发展两岸关系的优先议题，两岸谈判政治议题的时机并不成熟。

（二）主要特点。一是明确区隔两岸事务性谈判与政治谈判，“重经济、避政治”。马英九当局对两岸事务性谈判态度比较积极，但在政治谈判问题上立场偏向保守，虽不完全排除两岸展开政治谈判的可能性，但极力避免在事务性谈判阶段掺杂政治谈判的内容，对大陆关于两岸就政治问题提前探讨、逐步破解难题的主张反应平淡。马英九曾公开表示，改善台海两岸关系必须分阶段推进，在两岸经贸领域实现正常化、解决台湾的国际空间问题后，才能谈到签署和平协议的问题。2011 年 10 月，马英九在“大选”阶段抛出和平协议遭到绿营抨击后，立即提出“十大保证”作为签订协议的前提[10]，并主张经过“公投”程序。从在两岸谈判上的表态和做法看，马英九当局奉行的是“经济拿来主义”和“政治保守主义”相结合的双轨路线，存在着既想获得经济、和平红利又尽可能延缓政治谈判的复杂心态。**二是单方面设定政治谈判的前提，拒绝进行统一谈判。**一方面，马英九当局声称不排除与大陆触及政治性议题的协商，在道义上抛出追求两岸和平发展的橄榄枝。另一方面，又强调“不排除不是一定要做”，大陆撤除对台导弹是展开和平谈判的前提，任内不会与大陆进行统一谈判，反对谈判解决台湾人民拥有最终决定权的台湾前途问题。马英九当局的言行表明，其所指涉的两岸政治谈判渗透着强烈的“台湾主体性”因素，不仅是要求大陆正视“中华民国”存在现实的谈判，也是将两岸和平与国家统一问题分割处理的谈判。**三是在谈判中“高要价、低付出”，并借机寻求“外交”、安全等外溢利益。**马英九推崇孟子“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惟智者为能以小事大”的哲学观，在处理两岸关系问题上讲究“用其智”，表现在事务性商谈中则是向大陆抬高要价，同时压低付出。马英九当局还利用两岸制度化商谈带来的良性互动，运用岛内民意争取扩大台湾在“国际空间”及军事安全方面的政治利益。四年多来，马英九当局在某种程度上已将带有政治色彩的台“国际空间”问题从其所称的两岸和平谈判中分割出来提前进行沟通协商，而且技术性回避两会管道改以其他渠道与大陆磋商，显示马英九当局在不触及到台湾当局政治定位及前途走向等核心问题的情况下，不排除会选择部分与台湾利益攸关度高、紧迫性强的政治性议题与大陆方面展开沟通或谈判。**四是坚持两会为两岸谈判的“第一渠道”，并重视运用国共平台等辅助管道。**马英九当局高度重视海基、海协两会在两岸制度化商谈中的“白手套”作用，赋予其两岸谈判“第一管道”的重要地位，强调谈判中“主体是政府，党只是辅佐角色”，不认可“立法院”直接介入两岸谈判事务。从迄今两会商谈的情况看，两会模式已发生一些新的变化，如两岸公权力部门主管官员以理事或顾问身份直接参与谈判，两会工作层级的沟通联系更加频繁，并酝酿互设办事处等。与此同时，马英九当局认为应扩大两岸互动的管道，政党可以扮演沟通的桥梁，两岸高层和各界人士借助国共平台（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峰会等渠道保持接触沟通，可以准确了解各自的想法，减少不必要的误会，传递有效的信息，从而协助促进两岸关系发展。**五是执行亲美政策以抬高谈判筹码，在大陆和美国之间保持平衡。**马英九当局基本上坚持两岸问题由两岸双方解决的立场，在推动两岸谈判进程中尽量避免美、日等外部力量的直接介入，这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大陆方面关于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由中国人自己解决的政策主张。但应看到，马英九当局也在极力寻求强化与美、日的“实质关系”，主动迎合美国的台海政策特别是两岸军事平衡政策，通过争取美方对其两岸谈判政策目标的支持，提升与大陆谈判的实力基础。2008 年 10 月，马英九在“国军重要干部研习会”上的致词很能说明这一点，他称，“台湾的实力愈强大，两岸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谈判越会有对等双赢的成果，这就是为什么当台湾努力改善两岸关系时，美国政府还是将重要的军事装备出售给我国，因为一个军事的平衡，是获致和平的重要条件”[11]。**六是坚持维护两岸谈判进程，但也存在向内妥协的一面。**针对民进党和“台独”势力极力干扰破坏两岸谈判，马英九当局采取软硬两手，一方面展现强硬姿态，坚持推动轮流在两岸举办的两会制度化协商机制，全面落实两会达成的各项协议和共识，从执行面保证了两会平台运作的有效性和长期性。另一方面，马英九当局柔性呼吁民进党正视大陆情势和岛内民意的变化，主动参与两岸事务的讨论，寻求台湾社会内部的最大共识。马英九曾公开鼓励民进党与大陆接触，明确表示希望民进党人士参与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在处理民进党和“台独”势力这一阻挠两岸谈判进程最大阻力的问题上，马英九当局既有一定的抗压性，在岛内分歧大、共识少的议题上又存在明显的妥协性。

四、影响马英九当局两岸谈判政策的主要因素

两岸谈判既有一般性谈判的特征，又有其独特之处。两岸谈判的特殊性源于两岸关系的特殊性[12]。四年来两岸谈判取得了显著的丰硕成果，得到国际社会和岛内主流民意的肯定，这是马英九当局继续与大陆方面合作推进谈判的有利条件。然而，随着两岸谈判纵深的不断推进，势必将牵涉到双方更多的、不同问题领域的深层次利益调整，来自外部因素的干扰也会随之增多。根据两岸关系发展的历史性经验以及两岸谈判的特殊性，马英九第二任期的两岸谈判政策将受到以下因素制约。

（一）岛内民意对两岸谈判发展的支撑度。马英九当局的两岸谈判政策服从于大陆政策，而大陆政策又服从服务于其巩固执政地位和国民党长期的总体目标。当前台湾政治生态仍处于蓝绿分裂对峙状态，这一二元化对立的结构赋予了岛内民意对执政当局决策更大的影响力。2012 年 10 月台湾 TVBS 民调显示，54% 的民众不满意马英九当局处理两岸关系的政策，认为两岸已签订协议对台湾发展有利的比例由先前的 41% 下降为 33%，为 2010 年两岸签署 ECFA 以来的最低点。这表明，两岸经济关系深化能否给台湾民众带来切实有感的利益是民意看待两岸谈判的重要考虑因素。马英九当局虽着力塑造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民意走向，但岛内长期形成的“台湾主体意识”根深蒂固，岛内民众对大陆的误解和疑虑在短期内还很难根本性改变，这种消极心理将与今后不断深化的两岸谈判相伴相生，构成马英九当局进一步推进两岸谈判的制约因素。特别是，相当一部分民众对马英九当局推动两岸谈判获利有限却可能伤害台湾“主权”存在忧虑，这将对两岸开启政治谈判构成牵制。

（二）民进党和“台独”势力的制衡。2008 年和 2012 年民进党在两次“大选”中的失利使“台独”运动进入一个历史性的低潮，同时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持续推进促使民进党的两岸政策逐步走向理性务实，两岸协商谈判面临新情况。从积极面看，民进党从体制内阻挡两岸谈判的能力不足，体制外手段的实际效用有限，两岸谈判的步调、节奏仍将由马英九当局全面主导。从消极面看，民进党虽败但并未溃散，仍有能力运用舆论和在“立法院”对马英九当局推动两岸谈判实施监督，利用马英九当局在两岸谈判上的失当或失误做文章。对此，马英九当局为了削减内部压力，在两岸谈判问题上会始终保持谨慎，避免出现任何形式上台湾被矮化或实质利益让步过多的争议性情形。在民进党掣肘以及泛绿选民政治立场未变的背景下，马英九当局在选择谈判议题和确定谈判目标时会有所顾忌，将坚持“台湾获益相对多、内部争议相对少”的大原则，其后一步的谈判也会受到前一阶段谈判成果落实的效果以及各方面反应的联动影响。随着两岸谈判的扩大和深化，马英九当局将会继续谨慎地避免在谈判中可能出现被民进党和“台独”势力操作利用的空隙，这反过来又会限制其推动谈判进程的速度和幅度。

（三）两岸互信度。两岸互信是推动谈判的重要前提，四年多来两岸谈判的成功实践不仅促进了两岸良性互动，而且增强了两岸互信的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两岸谈判朝深层次推进，将会对两岸互信基础提出更高的要求。表现在台湾方面：马英九当局对大陆对台政策的疑虑未消，如在协商发展两岸经济关系的过程中，担心大陆磁吸效应冲击岛内弱势产业以及台湾经济对大陆形成结构性依赖，谈判思维很难摆脱经济保护主义和政治保守主义的牵制；并未完全剔除对两岸谈判中大陆统战因素的担忧，对大陆方面推动“以经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促政”以及对大陆企业、机构、人员入岛保持警惕;对大陆如何处理台湾当局政治定位、“中华民国”等问题有较大疑虑,担心一旦开启政治谈判将使处于弱势的台湾陷入大陆预设的一个中国框架,损及“中华民国主权地位”,等等。

(四)美国台海政策的限制。马英九执政使台海局势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增强总体符合美国的利益,这是奥巴马政府对两岸关系发展表示“乐观其成”的重要原因,但这并不改变美国对两岸谈判未来走向的疑虑。奥巴马政府推动战略中心东移,反映在台湾问题上,美国需要马英九当局继续执行亲美路线与“和而不统”的大陆政策,在经济、军售、国际空间等领域给予台湾支持外,将会进一步防范马英九当局大陆政策超出美国战略利益的范畴,特别是将在发展两岸政治和军事关系上设防钳制。马英九当局“和中、友日、亲美”的战略旨在追求各方利益的平衡,虽然主张两岸协商解决内部事务,但在两岸谈判问题上怎么走、走多远,都不得不要照顾和迁就美国的利益。

总体上,马英九在第二任期将继续按照“不统、不独、不武”为核心的大陆政策,在“九二共识、一中各表”的基础上,策略性地务实推进两岸协商谈判。马英九当局两岸谈判政策虽有消极的一面,但政策效果符合大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战略部署,客观上有利于深化两岸政治互信,推进两岸经济正常化与合作制度化,也有利于两岸民意融合,加强两岸相互依存。结合两岸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现实特点以及马英九当局关于两岸谈判的考虑,大陆仍宜坚持先易后难、先经后政、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基本思路,但也要积极为解决敏感复杂的政治军事问题进行准备、创造条件,要采取措施削弱不利于两岸谈判发展的各种消极因素,增强台湾方面推进两岸政治对话和谈判的信心和意愿,通过不断累积经验逐步破解难题。同时,我们也应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适时创设两岸谈判新的合理模式与渠道,从机制上丰富和发展两岸谈判的形式,为扩大和充实两岸谈判的内容打好基础,使两岸谈判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注释:

[1]《“府”:两岸关系,即台湾对大陆地区关系》,台湾《联合报》2008年9月3日。

[2]《吴胡会,同强调九二共识》,台湾《中国时报》2012年3月22日。

[3]《“陆委会”:不该曲解“一国两区”》,台湾《中国时报》2012年3月25日。

[4]具体表述为:“从中华民族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基于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关系,双方应努力在国际事务中避免内耗,通过平等务实协商,促进双方合作,妥善处理两岸民间团体和谐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5]《马:中国是地区,非国家》,台湾《自由时报》2008年12月22日。

[6]《“总统”:两岸经合架构协议,以时间换空间》,台湾《中时晚报》2009年3月8日。

[7]马英九2010年元旦讲话:《改革、奋斗、台湾再起》,引自台“总统府”网站。

[8]《马“总统”:目前无计划与胡锦涛会面》,台湾《中时晚报》2008年10月10日。

[9]《马:任内绝不与中国协商统一》,台湾《中国时报》2009年5月12日。

[10]《“十大保证”包括:“一个架构”》,即在“中华民国宪法”架构下,维持台海“不统、不独、不武”的现状;“两个前提”是“国内”民众达成高度共识,两岸累积足够互信;“三个原则”是“国家”需要、民意支持、“国会”监督;“四个确保”是确保“中华民国主权”独立与完整、确保台湾的安全与繁荣,确保族群和谐与两岸和平、确保永续环境与公义的社会。

[11]《马英九:未来四年两岸间无战争》,台湾《自由时报》2008年10月22日。

[12]黄嘉树、刘杰:《两岸谈判研究》,九州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5页。

(责任编辑　毛仲伟)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